

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受補助對象,指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事人員,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申請設置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p>	<p>二、本要點所稱補助對象,為指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p>	<p>按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為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應補助醫事人員至該等地區申請設置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三、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三十個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族地區。</p> <p>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包括: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及蘭嶼鄉。</p> <p>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台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p>	<p>三、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三十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族鄉。</p> <p>山地原住民族鄉包括: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及蘭嶼鄉。</p> <p>平地原住民族鄉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台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p>	<p>文字酌作修正。</p>
<p>四、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且開</p>	<p>四、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且負</p>	<p>原規定計算方式過於複雜,恐無</p>

<p><u>業時之部落或村(里)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u> <u>前項所稱部落，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告者為限。</u></p>	<p>責人為醫事人員者，得申請補助之條件如下： <u>(一)醫師：所在之區、鄉、鎮、市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未達十人、執業中醫師數未達三人或執業牙醫師數未達三人。</u> <u>(二)護理師：所在之區、鄉、鎮、市每萬人口執業護理人員未達三十人。</u> <u>(三)藥師：所在之區、鄉、鎮、市每萬人口執業藥師未達七人。</u> <u>(四)其他醫事人員：補助條件不限。</u> <u>山地原住民鄉因地理環境特殊，醫護人員羅致不易，醫療保健措施、民眾求醫行為及醫療資源之可用性、可近性較一般地區不足，且對外交通不便，常因天災致使交通中斷，故不受前項限制。</u></p>	<p>法真正落實偏鄉服務之意，爰修正以村(里)為單位，如該村里無同屬性之機構者，則可申請補助。</p>
<p>五、前點所定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如下： <u>(一)機構裝潢及結構安全鑑定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u> <u>(二)費用申報、建置電子記錄或遠距會診所需配置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物品：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u> <u>(三)藥品費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u> <u>(四)醫療器材、醫療儀器或居家護理機構設備費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u> 前項各款費用補助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一項之補助，每一機構以補助一次為限，已領有本部或</p>	<p>五、前點所定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如下： <u>(一)開業場所裝潢及結構安全鑑定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u> <u>(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或建置電子病歷所需配置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物品：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u> <u>(三)藥品費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u> <u>(四)醫療器材或醫療儀器費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u> 前項各款費用補助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一項之補助，每一開業醫事人員，以補助一次為限，已</p>	<p>一、配合補助對象之多樣性，修正補助項目內容，不限於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所需設備或電子病歷所需設備，並涵括各種電子記錄、遠距會診及居家護理機構等相關設備及費用亦納入補助項目，以符實際需求。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依其他法令規定之開業補助或獎勵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p>	<p>領有本部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開業補助或獎勵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p>	
<p>六、補助申請期間，由本部每年定期公告之。</p>	<p>六、補助申請期間，由本部每年定期公告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七、<u>受補助對象應於開業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審核後，轉本部辦理，並經審查通過後再予補助：</u> (一)申請書。 (二)開業執照影本。 (三)<u>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費用支出憑證正本。</u></p>	<p>七、<u>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開業日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審核後，轉本部辦理，並經審查通過後再予補助：</u> (一)申請書。 (二)開業執照影本。 (三)申請補助之經費明細表<u>及其憑證正本。</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八、<u>受補助對象所繳交之申請文件，如有不實或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本部將追繳已給付之補助經費。</u></p>	<p>八、<u>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應依所提補助經費之申請確實執行，如有未執行或與申請用途不符者，本部得予追繳已給付之補助經費。</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九、<u>受補助對象應自本部核准補助日起，在該核准開業所在之部落或村(里)提供服務至少二年。未滿二年者，應繳回受領之全部補助經費。</u></p>	<p>九、<u>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應自本部核准補助日起，在該原住民族地區開業提供醫療服務至少三年。未滿三年者，應繳回受領之全部補助經費。</u></p>	<p>一、本項補助之目的係鼓勵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提供服務，基於政策考量，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第七條亦刻正同步修正為服務年限至少二年，未滿二年者，應繳回受領之全部補助。基於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同為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尚不宜有差別待遇。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十、<u>受補助對象應於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以文字標示「衛生福利部補助購置」字樣；其使用年限，應依行政院所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並列冊管理。</u></p>	<p>十、<u>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應於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以文字標示「衛生福利部補助購置」字樣；其使用年限，應依行政院所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並列冊管理。</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十一、本部為瞭解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對受補助對象進行</p>	<p>十一、本部為瞭解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實地輔導、勘查或查</p>	<p>文字酌作修正。</p>

實地輔導、勘查或查核。	核受補助之機構。	
十二、本要點生效前已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十二、本要點生效前已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本點未修正。

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為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在地醫療服務量能，便利當地民眾就近取得醫療資源，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衛署照字第○九四二八○一八○七號公告訂定「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歷經四次修正，本部為配合現況所需，爰修正本要點，其重點摘述如下：

- 一、修正補助對象為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事人員，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申請設置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點)
- 二、為真正落實偏鄉服務之意，修正以部落及村(里)為單位，如補助對象開業時該部落或村(里)無同屬性之機構者，則可申請補助，使資源均勻分布至醫療資源不足之地區。(第四點)
- 三、修正補助項目內容，不限於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所需設備或電子病歷所需設備，並涵括各種電子記錄、遠距會診及居家護理機構等相關設備及費用亦納入補助項目，以符實際需求，文字並酌作修正。(第五點)
- 四、為鼓勵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提供相關服務，基於政策考量，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同為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不宜有差別待遇，故「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與本要點刻正同步修正為服務年限至少二年，未滿二年者，應繳回受領之全部補助。(第九點)
- 五、其餘點次酌作文字修正。

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

94年11月7日衛署照字第0942801807號公告
96年6月4日衛署照字第0962800761號公告修正
102年7月8日衛署照字第1022863640號公告修正
102年12月31日衛部照字第1021581011號函修正
107年1月10日衛部照字第1061562942號函修正
107年6月6日衛部照字第1071560410號函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受補助對象，指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事人員，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申請設置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

三、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三十個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包括：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及蘭嶼鄉。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台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四、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里）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前項所稱部落，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告者為限。

五、前點所定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機構裝潢及結構安全鑑定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二）費用申報、建置電子記錄或遠距會診所需配置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物品：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三）藥品費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四）醫療器材、醫療儀器或居家護理機構設備費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前項各款費用補助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一項之補助，每一機構以補助一次為限，已領有本部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開

業補助或獎勵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補助申請期間，由本部每年定期公告之。

七、受補助對象應於開業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審核後，轉本部辦理，並經審查通過後再予補助：

(一)申請書。

(二)開業執照影本。

(三)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費用支出憑證正本。

八、受補助對象所繳交之申請文件，如有不實或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本部將追繳已給付之補助經費。

九、受補助對象應自本部核准補助日起，在該核准開業所在之部落或村(里)提供服務至少二年。未滿二年者，應繳回受領之全部補助經費。

十、受補助對象應於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以文字標示「衛生福利部補助購置」字樣；其使用年限，應依行政院所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並列冊管理。

十一、本部為瞭解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對受補助對象進行實地輔導、勘查或查核。

十二、本要點生效前已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